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7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李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48,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方利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766,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53.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李敏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34,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2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 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0,92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8,3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47.86%,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利强	是	4,766,000	6.09	1.80	否	否	2026.6.12	2026.12.11	浙江信创典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李敏	是	6,534,000	28.85	2.47	否	否	2026.6.12	2026.12.11	浙江信创典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利强
本次解质股份(股)	9,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78,272,222
持股比例(%)	29.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766,000[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0
股东名称	李敏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1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22,648,684
持股比例(%)	8.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534,000[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

注:指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系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方利强	78,272,222	29.62	46,200,000	41,766,000	53.36	15.80	0	0	0	0
李敏	22,648,684	8.57	13,500,000	6,534,000	28.85	2.47	0	0	0	0
合计	100,920,906	38.19	59,700,000	48,300,000	47.86	18.2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变动)数量为1,130万股,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除此外不存在半年内和一年内将要到期的质押。

2、本次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4、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9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64,264,000股,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000,000.00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274,264,0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6、为便于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减少20%亏损和增加20%亏损;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4,264,000.00	264,264,000.00	274,26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10,000万元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9月		
假设1: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9.82	-11,959.82	-11,95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95.23	-11,495.23	-11,49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3
假设2: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减少20%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9.82	-9,567.86	-9,56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95.23	-9,196.18	-9,19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34
假设3: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增加20%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9.82	-14,351.78	-14,35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95.23	-13,794.28	-13,7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52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当期扭亏为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若公司实现盈利,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在稳步发展原有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基础上,以半导体存储业务作为创新突破业务,横向拓宽业绩增长点,打造“生态环境建设+半导体存储”双主业发展格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嵌入式存储芯片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重要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提升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均有超过十年的产业背景或集成电路研发经历,具备丰富的存储产品设计研发经验。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工作,不断增强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聚焦于存储卡、存储盘、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管理应用方案的研发、设计。在介质特性分析、高性能与低功耗固件设计、存储芯片封装工艺、存储测试方案开发等存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持续投入,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并积极布局芯片设计、先进封测、测试设备研发等技术领域,对关键核心产品竞争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存储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研发设计、先进封装工艺、测试装备开发等核心领域均构建较为完备的开发体系,围绕各技术领域持续深化技术能力,有力支撑公司产品战略和业务战略的持续落地,确保公司存储产品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及其代理经销商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凭借着优秀的技术实力、卓越的服务质量以及严格的品控,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半导体存储器产品。公司凭借存储产品研发封测一体化经营能力及优异的存储晶圆利用率,使得公司存储产品在容量、读写速度等参数相同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企业声誉,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谨慎地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安全与高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三)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调整后适时重新申报。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后的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存诚邦”)	2,000.00万元	6,356.6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1,531.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存诚邦”)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华润银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存诚邦向华润银行申请办理2,000万元银行借款授信,为支持芯存诚邦经营发展,公司为芯存诚邦申请的银行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芯存诚邦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文雨等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雨分别持股比例51.02%、45.92%
法定代表人	文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25PL2F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向阳路161号1栋101室
注册资本	9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7.25 负债总额　22,164.78 资产净额　13,132.47 营业收入　34,048.57 净利润　1,82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全称):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邦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全称):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芯存诚邦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1,531.23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净资产52,915.47万元的比例为172.9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进行了授权,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291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天方

(4)成立日期:1999年3月3日

(5)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6)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7)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年末,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名、注册会计师13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9名。

(8)浙江天平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880.0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79,03.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254.34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为613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586.5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至2025年期间受到1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2人;1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从业人员2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出具警示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浙江天平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信息

葛德颖,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就职,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2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和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张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3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5年起至今就职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从业期间为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等相关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洪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2026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15时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于本次议案涉及相关事项的工作时间安排较为紧凑,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就此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董事会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在与